

115 學年度義守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學 號	學 生 姓 名
身 分 證 字 號	學 系
年 級	年 手 機 電 話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
114 年度 家庭總所得	元 前學期 總平均成績 (當學期轉學生或新生得免計)
父 親 職 業	母 親 職 業
學 生 配 偶 職 業	工 讀 單 位 目前是否另於校內工讀 (非領取生活助學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單位名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常用 email (聯繫通知使用)	

學生家庭現況困難：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，請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若無符合，則免勾選。

- 雙親雙亡者。
- 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【無工作能力者，檢附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(正本)】。
- 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【檢附重大傷病通知(正本)或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(正本)】。
- 失業家庭子女。【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，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，未逾6個月且尚未就業者，並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(正本)】。
-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資格【檢附政府單位證明(正本)，證卡可影本】。
- 單親，由_____扶養【請填寫由父親或母親扶養】。
- 其他_____。

家庭現況困難自述：【檢附自述書格式可參考附件】

檢附文件：

一、必繳文件

- (1)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含本校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)
- (2)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
【全戶定義：學生未婚者，須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雙親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則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】
- (3) 114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(請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)
【務必至國稅局申請所得清單，不可繳交「報稅之申報收執聯或扣繳憑單」】
- (4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【當學期轉學生或新生得免計成績】
- (5) 學生學習成效資訊整合儀表板-履歷表【i Share 個人表現】之基本資料(含聯絡方式)、中文自傳(含個人介紹)及生涯規劃皆須填寫，請至系統(<https://eportfolio.isu.edu.tw/>)完成填寫，再點選「i Can 職涯規劃」→「履歷表」→「產生履歷表」並列印繳交】

二、其他佐證資料(若無下列狀況則可免提供)

- (1) 優惠儲蓄存款存摺之封面與完整內頁【利息所得來自公務員優惠存款者需檢附，若無得免付】
- (2) 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【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，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】

重要事項說明與切結：

- (1)本助學金申請時間為**即日起至5月29日(五)**，相關申請資料，請**學生本人親繳至業辦單位**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，繳交資料不完整者，亦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
(業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聯絡電話：07-657-7711 分機 2215)
- (2)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(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)，每年 8 個月為限(115 年 9 月-116 年 6 月，不含寒暑假)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(非勞僱型工讀生)，每月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(每週 8 小時且每月 30 小時為限)。
- (3)審查通過者，必須接受本校安排至「校本部」或「醫學院區」之校內單位進行服務，服務單位將不以學生所屬校區為限。
- (4)教育部為強化「大專校院獎助生」從事學習活動時，具更充足保障，申獲本助學金者，可另享有「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」，詳如本校**人力資源處**公告之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(<https://hr.isu.edu.tw/page/%E4%BF%9D%E9%9A%AA%E5%B0%88%E5%8D%80-mhbjk3HQ6X1c>)。
- (5)申領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每月須進行服務學習，並於該月底由服務單位進行單月評估，若經服務單位反應，如有工作態度不佳、配合度低.等之服務學習整體表現不佳情況，經本組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即刻起次月註銷助學金請領資格，另由備取生遞補。如情節輕微者，仍將列為次年申請之審核標準。另「於學年中途放棄助學金領取資格」及「服務單位之考核評量結果」，亦列入次年審核生活助學金之標準。
- (6)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，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**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**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**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**。
- (7)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(<https://sal.isu.edu.tw/news> 網頁開啟後，請點選「校內獎助學金」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或留意本校 email 通知。
- (8)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(以示負責)

學生家長/法定監護人簽名：_____ (以示負責)

承辦單位審核結果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項目	實際情形	是否符合		備註事項
_____年 全戶年所得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前一年度家庭總年所得新台幣90萬元以下
_____學 期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
年 齡	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5歲以下，且非進修學制、學分班、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、假日上課者 ※25歲以下定義： 90年7月31日(含)後出生者
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
初步審查是否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承辦人簽章		

義守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義守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本校基於辦理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。提供本校使用於教育行政(109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、學生資料管理(158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(181)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學系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工讀單位、學業成績、戶籍謄本、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家庭現況困難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各類資訊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**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**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(學生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學生)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(法定監護人/母/父/配偶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法定監護人/母/父/配偶)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(法定監護人/父/母/配偶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法定監護人/父/母/配偶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